

靖边县财政局文件

靖政财农发〔2021〕4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的通知

县总工会：

根据靖边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靖边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靖脱贫发〔2021〕2号）和靖边县总工会 靖边县财政局 靖边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工会经费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的通知》（靖总工发〔2021〕2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 258.18 万元下达你们，用于全县各单位工会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补助，请你们根据部门单位采购情况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工会。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请你们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19号）等文件要求，各相关单位准确把

握资金投入使用的精准性，按照相关要求，尽快依托“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在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切实发挥项目带贫减贫效益、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改变资金用途、滞留挪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审计，做到专账、专款、专用。请严格实行项目公告公示制。



抄 送: 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县级各有关部门，本局各党组成员、预算、国库、采购、行政

靖边县财政局

2021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 20 份